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燎原村莲塘 560 号）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9 月 8 日。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195,097,928 股，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

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16 人，代表股份 73,200,7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5200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57,50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73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5,698,2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5,36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026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6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199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6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光辉律师、谢宇皓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3 日